

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大鹏新区税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大鹏新区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大鹏新区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深圳市金联和生活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6人，营业收入为1954.4663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9.9585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企业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（2014修正）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：深圳市金联和生活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25日